

#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价服〔2018〕122号

---

## 关于核定公路水运工程 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函》（苏交财〔2018〕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核定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费标准为75元/科（含上缴交通

运输部考试中心的考务费)。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考试收费单位要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收费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的相关规定，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2年。试行期届满前3个月，请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